

[首页](#)[学院概况](#)[师资队伍](#)[科研学术](#)[教育教学](#)[学院党建](#)[学生工作](#)[服务指南](#)[实验室安全教育](#)[主题教育](#)[下载中心](#)[公告栏](#)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化学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2022-09-10 07:48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天津师范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我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严格管理，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提出本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天津师范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化学学院推免的各项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及专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化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侯新鸿、李春举

成员：杜一宁、朱柏林、李程鹏、张敬波、柳清湘、孙亚秋、杨欣艳、戴睿鹏

同时，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有必要将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化学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一组：化学（师范）专业组

组长：朱柏林

成员：孙亚秋、王魁

二组：化学专业组

组长：李春举

成员：柳清湘、王兹稳

三组：化学生物学专业组

组长：张敬波

成员：丁斌、尹振明

二、学院推免的条件

(一) 申请者应为本校国家计划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高职升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自愿向学部提出书面报名申请。被定向培养的本科学生必须取得协议地区（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二) 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

(三) 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五) 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专业必修课程为主）为专业年级前35%。

(六) 在学期间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

1.校二等级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

2.校教师教育专项奖学金；

3.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

4.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5.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6.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市教委、共青团中央、团市委等组织或署名的竞赛市级最高奖或国家级高奖（含）以上奖项的参赛成员，以及国家级和国际重大赛事获奖成员。

(七) 英语水平要求：

1.非英语专业（一般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20分及以上水平；

化学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天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非英语专业（艺体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00分及以上水平；

3.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另，研究生支教团具体推荐办法和推荐条件见《关于招募选拔我校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

三、推免工作程序及各项时间安排

推免工作具体由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负责组织学生报名、资料和条件审核；再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选拔推荐，重点以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思想政治课程的平均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初步确定推免学生名单，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将结合报名学生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综合考虑，优先推荐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时间安排：

（一）9月9日晚上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布置会；

（二）9月10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方案，提交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三）9月11日中午12:00前，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和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四）9月11日中午12:00，教学办和学工办对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复审，并按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进行排序；

（五）9月11日下午13:00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综合考察（在线腾讯会议室），根据学校统一分配到化学学院师范类（10名）和非师范类（6名）应届本科生的推免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9月12日-14日）。公示期异议受理电话：23766516（教学办）、23766536（学工办）；

（六）9月14日下午17:00之前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并交验推荐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其它未尽事项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化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化学学院（公章）